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申 请发行证券,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,董事会应按照 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(境内或境外)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,并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鉴于公司股票自 2004年8月9日上市以来,期间未申请发行证券,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 已满五个会计年度,因此公司无须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也无须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